

報公府政民國

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編輯
室報公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發行
廠工刷印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印刷

號 伍 貳 柒 貳 第
(半張一報公號本)
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

元 十 份 每 售 零
元 百 二 千 一 年 半 全
元 百 四 千 二 年 全
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

府 令

國民政府令

武士敏着追贈為陸軍中將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令

派劉大鈞為中華民國出席國際小麥會議代表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令

國民政府參軍處呈，為國民政府參軍處機要室科長邱鴻翔另有任用，請免本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令

國民政府主計處呈，請任命鄭宗源為司法行政部統計處科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令

國民政府主計處呈，為權理甘肅省衛生處會計主任職務吳雨之呈懇辭職，請予免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令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朱垣章為駐海防領事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令

行政院呈，請將厲鼎元一員以駐巨港領事館隨習領事試用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令

行政院呈，為試用經濟部商標局課長解鴻祥呈懇辭職，請予免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令

行政院呈，為交通部科長脩城、張心田另有任用，均請免本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令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王源崑、鄧蔚勳、周謨為交通部交通警察總局科長，周之澧、周青、鮑挺裁、李也前為交通部交通警察總局督察員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令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尹鶴九為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督導專員，朱甸餘為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技士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令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韓宋法為浙江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令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徐承偉為浙江省衛生處科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為署甘肅省政府秘書處青庫另有任用，請免本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張文魁署青庫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黃以謙為福建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黃昌京署福建省政府財政廳秘書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林友龍為福建省水利局總工程師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陳肇坤署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技正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鄭成亨為廣東省社會處秘書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行政院呈，請將商文淵、李國振、呂筑生三員以雲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鄭子彬署雲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督導員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施潤霖為雲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督導員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行政院呈，請將楊紹一員以雲南省水利局技正試用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樂森壽署貴州省地質調查所所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羅繩武為貴州省地質調查所技正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為甯夏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李國棟呈懇辭職，督學樊應福另有任用，均請免本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張履賢為青島市政府秘書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行政院呈，請將李子敬一員以青島市政府社會局合作指導員試用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司法院呈，為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張懷福、楊峻伯呈懇辭職，均請免本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考試院呈，為考選委員會視察倪有祥呈懇辭職，請免本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監察院呈，為審計部駐外稽察萬榮斌另有任用，請免本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令

陸軍步兵上校劉德崇應予留退延役一年。此令。
行政院呈，請將陸軍輜重兵中校王濟源予以留退延役一年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院 令

行政院令

從壹字第〇九八七號
三十六年一月十三日(補登)

南京市政府組織規程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市政府隸屬行政院，掌理全市行政及市自治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市政府置市長一人，簡任，由行政院會議議決，提請國民政府任命，綜理本市政府一切事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。
- 第四條 本市政府以左列各局組織之。